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17 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履职情况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罗炜、张刚、傅达清三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自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任职，任职资格取得前上届委员会委员继续履职。

2017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张刚、赵天才等人证券公司董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7]2 号），罗炜、张刚、傅达清正式开始任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为：罗炜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刚先生（委员）、傅达清先生（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及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7年4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年6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徐鸣镝先生离任审计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持有待售、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工作如下：

（一）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

1、对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原则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原则要求：

（1）履职上，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职业品德上，要严格按照独立性、重要性、保密性原则开展审计工作；

（3）审计工作评价要从“审计工作是否按时完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了合规的解决办法、是否符合监管当局要求以及过往审计问题的处理”等方面来展开。

2、关注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审计进程，审阅了天健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策略等相关资料，并严格按照监管当局的要求指出了年度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

3、审议年度报告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2017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天健出具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同意天健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有效，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季度财务报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8 月 28 日、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四和第五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

(二) 选聘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的基础上，按照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条件要求对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考核，认为：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建议聘请天健为 2017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审议徐鸣镝先生离任审计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鸣镝先生离任审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徐鸣镝先生离任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持有待售、终止经营

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委员认为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政府补助、持有待售、终止经营等相关会计政策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